

于田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2025)

项目编号：YTCGD-CS-2024-11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于田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广阔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本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于田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2025）

备案日期：2024年12月20日

于田县财政局采购办

特别说明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于田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2025）竞争性磋商

公告

项目概况:

于田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2025）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TCGD-CS-2024-118

项目名称: 于田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202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1600000.00元

最高限价: 1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采购对总室外面积56966.73m²，总建筑面积59238.34m²，范围室内室外合计116205.07m²卫生保洁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3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09月-2024年11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的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09月-2024年11月）;

(4)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与投标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企业员工且需提供近三个月

(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10月-2024年12月) 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社保证明 (出具缴费明细, 10月以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出具) ;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 皆取消投标资格;

(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01月2日23时59分, 每天上午00:00至14:00, 下午14:00至23:59;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月3日11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址: <https://www.zcygov.cn/>) 各投标企业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月3日11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址: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依法治理水平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新建建函〔2022〕13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1) 投标保证金：16000.00元；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账号：882010212010106202100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3日11:00（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从基本账户汇出，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时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及开户许可证】；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1967949426@qq.com）递交至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注意：投标企业打保证金的时候一定要备注项目名称，如果项目名称太长可以缩写或者写项目编号。

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 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 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 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 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于田县人民医院

地 址：于田县团结路32号

联系方式：150015209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广阔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屯垦西路138号龙煤大厦712室

联系方式：0903-2026288 187199608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先生

电 话:0903-2026288 1871996081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于田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2025） 项目编号：YTCGD-CS-2024-118 采购范围：采购总室外面积56966.73m ² ，总建筑面积59238.34m ² ，范围室内室外合计116205.07m ² 卫生保洁服务。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3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09月-2024年11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 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的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09月-2024年11月）； （4）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与投标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企业员工且需提供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10月-2024年12月）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社保证明（出具缴费明细，10月以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出具）；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7	磋商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16000.00元；大写：壹万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 账号：882010212010106202100 备注： 1、投标保证金：16000.00元；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账号：882010212010106202100【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时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及开户许可证】；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1967949426@qq.com）递交至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依法治理水平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新建建函（2022）13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3、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特别提示：投标企业打保证金的时候一定要备注项目名称，如果项目名称太长可以缩写或者写项目编号</p>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 1、在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使用办理的CA数字证书，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窗口下载所投项目的招标文件。 2、供应商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电子投标客户端内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项目即可。 3、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特别声明：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各种手段伪造、变造本不属于供应商本身的投标材料。（如假证</p>

		书、假业绩、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供应商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并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签署《真实性承诺书》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1967949426@qq.com 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广阔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03-2026288 18719960812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屯垦西路138号龙煤大厦712室 注：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 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11	服务期限	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1月3日11点00分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
13	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过时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 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4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须向新疆广阔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按中标价：（100万以下按1.5%计取、100-500万按0.8%计取、500-1000万按0.45%计取、1000-5000万按0.25%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5	评标办法	竞争性磋商（本项目采用多轮报价，投标人提交多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投标人提交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注：磋商小组也可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磋商次数）

1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并否决其投标 ；2、本次磋商采用多轮报价；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4、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最终报价详细报价清单（盖章）开标结束后发送至代理邮箱 1967949426@qq.com。
17	信誉要求及查询	<p>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社会信誉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近三年没有因企业原因造成验收未通过的项目或应由企业承担责任的重大投诉；近三年无不良行为记录；</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p>
18	履约保证金	以中标人与业主签订合同时协商为准；
19	磋商小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1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0	发布媒体	本项目信息发布均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
21	落实政府政策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22	行业划分	<p>根据新财购【2022】22号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次招标项目属于<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具体划分要求如下：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敬请各投标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及实际情况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23	特别说明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3、如有更正补充公告请企业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即视为通知到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p>
----	------	--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如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中存在与“不见面”开标方式矛盾或不一致的规定或要求，均自动失效。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加★、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总则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2）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3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09月-2024年11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 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的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 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09月-2024年11月）；
 - （4）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与投标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企业员工 且需提供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10月-2024年12月）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社保证明（出具缴费明细，10月以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出具）；
 -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7）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二）定义
- 1、“采购人”系指于田县人民医院。
 - 2、“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广阔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5、“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的设计、售后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三）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供应商未按规定（金额不足、交纳方式、交纳时间）提交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1 供应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2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执行合同的。

（四）相关费用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说明

1、磋商文件组成：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 5 天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逾期的澄清要求不再接收）。对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磋商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报价函部分

（1）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首轮）；

2、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资质证明文件”部分要求。

3、技术文件

(1) 项目建设内容、方案、承诺、计划等说明；

4、商务文件

(1)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拟投入技术人员一览表；

(2) 售后服务条款及优惠条款；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4、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6、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五、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 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报价次数；

(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 **供应商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4) 供应商应自行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5) **供应商后续报价，根据一次报价下浮，各类分类分项工程相应总价下浮。**

(6) 响应文件中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视同为投标人存在两个报价。

(7)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函备注处注明。

(8)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六、报价有效期

(1)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签收

(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签收证明；

(2)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3、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八、磋商

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3、磋商程序

- (1) 公开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形成的报价内容进行公开。
- (2) 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初步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否决其投标；**
-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通过初步评审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变动时，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监督人员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
- (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供应商最后有效报价的认定:

致力于营造一个公平、公正环境、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 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报价处理。

4、磋商纪律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 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采购对总室外面积56966.73m²，总建筑面积59238.34m²，范围室内室外合计116205.07m²卫生保洁服务。

第四部分、评分办法

评分细则：

初步评审

附表 1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通过打“√”， 不通过打“×”
符合性 评审	1	供应商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2	响应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了投标企业的公章。签字盖章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等相关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	技术参数、商务需求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是否不高于采购限价	
	8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资格 评审	1	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 3 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09月-2024年11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的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 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09月-2024年11月）；	
	4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与投标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企业员工 且需提供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10月-2024年12月）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社保证明（出具缴费明细，10月以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出具）；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开标现场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查验，供应商须针对此项单独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	投标人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回单或电子保函凭证；
	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项目分类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32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类似业绩 (2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12月01日至今）相关业绩1个，得1分，每增加1个加1分；该项满分2分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
2	技术部分 (68分)	服务方案 (15分)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和需求编制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各项服务流程、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③人员流动及岗位增减程序、④服务重点及难点分析、⑤合理化建议等内容。服务方案详尽、细致、全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5分；每缺一项内容减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减1分，减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0分。满分15分，最低0分。
		人员配置 (15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需求编制人员配置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拟派人员数量、②拟派人员简历、③协作分工、④人员培训证书、⑤人员稳定措施等内容。人员配置方案内容详尽、细致、全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15分；每缺一项内容减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减1分，减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0分。满分15分，最低0分。
		保洁绩效考核办法 (10分)	针对保洁服务制定可行的绩效考核办法，绩效考核办法科学、合理；内容详尽、细致、全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10分，，每存在一项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减1分，减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0分。
		培训方案 (8分)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和需求编制培训方案（包含岗前培训及在岗培训），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等内容。培训方案详尽、细致、全面、专业，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减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减2分，减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0分。满分8分，最低0分。
		履约承诺 (12分)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和需求编制履约承诺，应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②考核标准、③服务标准、④断档期的承诺等内容。履约承诺详尽、细致、全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2分；每缺一项内容减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减1分，减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0分。满分12分，最低0分。
		应急预案 (8分)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和需求编制应急预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准备、②应急处置等内容。应急预案详尽、细致、全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减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减2分，减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0分。满分8分，最低0分。

注：（1）参与打分的原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2）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供应商评审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审得分之和的平均分。

6、特殊情况下的磋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全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报采购领导小组批准有权停止本次磋商采购，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采购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7、无效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2）在整个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3）未提供保证金的；

（4）供应商串通报价；

（5）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6）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成交服务；

（7）未按文件规定装订响应文件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报价。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九、授予合同

1、授予合同前采购方有调整货物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采购人可依法对货物规格、数量进行适当调整。

2、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结果后，在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一、质疑及答复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

致：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的项目（项目编号： ）评审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评审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

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 方

（供应商）：_____ 监 督

管理机构：_____ 签 署

地点：_____ 签 署

日期：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于田县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洁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确立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定义

“日”、“天”指日历天数。

第二条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如下:

- (一) 本合同及附件;
- (二) 甲方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
- (三) 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澄清文件;
- (四) “中标通知书”;
- (五) 《保洁服务外包月度评价表》
- (六) 廉洁合同

第二章 服务项目

第三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将机关本部及物流配送中心保洁服务工作承包给乙方。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关系是公司与服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关系,乙方作为一个整体对甲方提供服务。服务采取驻场管理模式,由保洁公司派驻人员进行保洁工作。

第三章 合同期限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合同期内,甲方每月均组织对服务人员进行评价,评价标准依据《保洁服务外包月度评价表》,乙方签字确认。全年考核有三次达不到甲方评价合格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重新招标。

第四章 甲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 服务期内,甲方负责考察、监督、评价乙方的保洁服务活动和服务质量。

第七条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制定的保洁管理制度及方案的执行情况。

第八条 甲方有权对违规操作或不称职保洁人员提出调换,并有权利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因乙方人员在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社会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赔偿和公开道歉等。

第十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履约服务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对乙方服务人员的服务标准进行考核。乙方服务标准为未达到合格及以上,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相应服务费用。若乙方连续三次收到甲方的书面整改通知,且在整改期限内未对整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五章 乙方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或标准及相关承诺制定服务方案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服务区域实际情况及要求,制定规章及考核处罚规定,并严格检查考核。

第十三条 乙方应制定突发应急处置预案,并经常组织演练。

第十四条 乙方在保证本合同约定的保洁范围安全的前提下,自行负责所派保洁人员的培训、管理、人员岗位分配、排班、休假安排等。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依法与所派驻保洁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落实相关法律关于劳动管理和保护的规定,为保洁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承担安全责任、保险、工资、劳保福利

及其他一切费用。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给保洁人员相应的报酬，不存在拖欠报酬的情况，若乙方存在拖欠报酬的情况、保洁人员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事故（生病致残及意外伤亡等）及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因此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乙方保洁服务应当符合保洁工作管理规范，派驻保洁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工作内容等应严格执行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不得超时、疲劳上岗。规范着装，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保守甲方机密。

第十七条 乙方应严格履行职责，在保洁服务范围内保护好甲方所有人员、财产的安全，若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直接导致甲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保洁人员职务行为或非职务行为造成自身伤亡或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甲方作为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因乙方保洁人员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或保洁外包公司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责任，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一条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任何活动，否则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二条 乙方对保洁服务范围内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三条 当确定甲方要求的工作或活动属违法性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于10日内撤出机关办公楼和物流配送中心。同时，乙方应向新继任的保洁外包公司介绍情况，办理相关交接手续。

第六章 保密条款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对于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经甲方书面许可，或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要求而披露的外，乙方均不得将该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因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在履行服务过程中获知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和其他要求保密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保密信息或使用保密信息，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甲方的保密信息。否则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章 安全条款

第二十七条 甲方应告知外包服务人员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工作中存在的危险源、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应采取的防范措施等应注意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检查、监督。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安全标准或其他要求以及违反本协议书规定的行为有权当场制止或纠正，对不听劝阻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外包人员。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服务外包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管理，使其符合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十条 乙方须为外包服务人员购买在用工期间的工伤保险，并将购买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第三十一条 乙方须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资质的机构为服务外包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体检，并将体检报告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第三十二条 乙方派出至甲方的服务外包人员不能同时与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未经用工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安排服务外包人员从事非用工单位指定的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服务外包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伤亡事故时，乙方负责人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对伤亡人员的救援救治工作，承担伤亡人员的医疗费用、工伤认定、保险索赔及相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服务外包人员不得未经批准进入非工作场地以外的甲方活动及办公场所。严禁在工作地内抽烟、酗酒、赌博，需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违反者根据规定处罚。

第八章 保洁服务费

第三十五条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一年服务费总计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每年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每月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税率为：_____%。

第三十六条 以上（第三十五条款）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包含乙方履行保洁外包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服务人员工资、符合国家规定的足额社会保险、管理费、其他费用、税费等一切费用），该费用为含税价，涉及其他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每月根据乙方的验收得分情况扣减相应金额后据实支付。

付款时间及支付方式：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每月10日前（遇到节假日或周末顺延）给乙方提供《保洁服务外包月度评价表》（附件1），乙方于每月10日前（遇到节假日或周末顺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管理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工资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及其他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银行付款方式将上月服务费汇入合同尾部约定的乙方账户。12月份费用在12月20日前提供当月发票和相关资料，甲方完成支付。（提供的发票需与合同付款方信息保持一致）。

考核评价得分在90分（含）以上，按合同约定支取或有条件支付相应保洁服务费（有条件支付是指乙方对存在问题通过改进和完善完全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考核评价得分在80分（含）至90分以内，减值支付相应保洁服务费，按（应付保洁服务费×考核评价得分/100）。甲方对乙方存在的差距或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整改落实，视其整改情况支付减值后的剩余保洁服务费（即应付保洁服务费×（100-考核评价得分）/100）；

考核评价得分在80分以下，相应保洁服务费不予支付。但经甲方同意给予整改机会，并经重新考核评价在80分（含）以上的，减值支付相应保洁服务费，按（应付保洁服务费×考核评价得分/100）支付。

第三十七条 合同期内，甲方服务区域发生变动的，保洁服务费用等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按照签订的补充协议执行。

第三十八条 发票及增值税条款

（一）乙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而须支付的其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费）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向甲方收取。乙方保证各项标的对应的税率符合国家规定，且与最终付款时提供的发票税率一致。

（二）除特别说明外，乙方应保证发票真实、合法，各项信息全面、完整。

1. 乙方开具的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 (1) 提供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3)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 (4)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果乙方向甲方开具虚假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禁入名单。

3. 乙方应在甲方签署考核评价报告后，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三十九条 保洁服务费的收款人、地址、开户行及账号如下：

收款人名称：

地址：

开户行：

账 号：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附件约定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而造成的损失，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另一方损失。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无法履行的，甲方对乙方未履行服务不承担付款义务，并有权要求乙方赔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额度按照本合同项下未履行服务应支付的服务费用的20%进行计算。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额度按照本合同项下应付未付服务费用的1%进行计算。

第三十六条 乙方违反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给甲方和/或相关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事故急救、事件处理等全部民事责任和各项费用，并负责消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声誉影响。

第三十七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提前解除或中止合同，造成另一方业务运营中断的，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责任，同时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八条 任何一方未遵守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附件保密约定，泄露另一方明确约定需要保密信息的，由泄露方承担因此给另一方及相关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十九条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管理不当或服务不到位等原因，给甲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此种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物质损失、形象声誉影响、办公秩序影响等。

2. 乙方管理不善或违章操作或失职失误等原因，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资金财产损失、信息资料丢失、商务秘密泄露以及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3.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责任事故，或发生刑事案件、治安事故的。

第四十条 遇甲方系统内政策变动或预算调整等原因，出现了可能影响合同续订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续签合同。

第四十一条 甲方下一年度无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或甲方上级行上收采购权限等，甲方有权终止本项止协议或合同。

第四十二条 乙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应赔偿甲方当年保洁服务费的2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四十三条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私自将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分包、转包，将视为乙方违约，需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并解除合同，为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向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四十四条 以下为合同终止情形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与对方解除合同，需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解除合同。

2.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发生调整，必须终止本合同时，甲乙双方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解散、撤销的，或不再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资格、资质或能力的，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4.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重大财物损失、或重大人员伤亡、或严重企业声誉损害的，以及乙方行为导致甲方客户信息不安全或客户权利受到影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无须征得乙方同意，无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后生效。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五条 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海啸、火灾，或社会因素如法律法规、政策、行政措施、行业政策调整，疫情、罢工、骚乱等。

1. 因发生不可抗力的，甲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当事人可解除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3. 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30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六条 因履行合同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可依法向和田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执行费等费用由乙方来承担。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债权债务转移情形时，应于工商登记之日起七日内通知甲方。

第五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一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廉洁要求，与甲方签订《廉洁合同》（附件2）。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日期：20**年 XX 月 XX 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保证金

二、商务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商务偏离表
3. 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投标人承诺函
7. “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图
8.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9. 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
2. 服务方案
3. 人员、设备配置一览表
4. 服务承诺及其他承诺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一、报价文件

1. 投 标 函

致：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

- 1) 报价部分；
- 2) 商务部分；
- 3) 技术部分；

在此，我方同意并承诺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投标总价（总服务期内的服务总价）为 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服务期为_____。项目经理为_____。

2. 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天（需与前附表中有效期一致）。

4.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则全部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

2. 项目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XX项目报价	
项目总合计	大写： （小写： ）
人员工资	
社保费用	
其他费用	
管理费	
税费__%	

-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规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2. 以上报价是指标的服务全部的价格。
 3. 投标人以6%增值税税率测算进行报价，如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票发票税率低于6%，甲方在支付费用中扣除相应税金的费用。
 4. 投标人须为服务人员提供伙食补助，标准为不低于300元/人/月。
 5. 如有优惠折扣的，应报优惠折扣后的最终价格。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

3. 投标保证书

致： （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过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并同意承担一切由于对这方面的不明及误解引起的损失。现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向你方组织的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项目招标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参加投标，并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的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你方签订中标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本投标文件自递交你方起，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如发现有以下行为之一者，即无条件支付投标保证金：①撤还投标文件；②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确认的条款；③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绝签订合同。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商务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2.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若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特此证明

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且在有效期内）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且在有效期内）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且在有效期内）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且在有效期内）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且在有效期内）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且在有效期内）

注意：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最少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凭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 3) 自2021年12月1日至今（3年）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无投标人相关行

贿行为；

-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5) 本项目为我单位独立投标，中标后不转包、分包；

6)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未填写，视为无相关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此投标人承诺函除第7条承诺由投标人据实填写外，其他条款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的查询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

8、“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记录查询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

9. 证明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09月-2024年11月)

10、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材料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 3 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08月-2024年10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 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的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1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2021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复印件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名盖章页及相关服务内容证明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技术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若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 服务方案

内容要求：

1. 投标人须针对本采购项目的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服务内容、要求及评标办法中涉及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按第三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自行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保洁工作管理条例、保洁绩效考核办法、保洁培训方案、突发事件响应能力、服务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 人员、设备配置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场检查项目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地	功率	品牌	备注
1					
2					
3					
4					
5					
6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4. 服务承诺及其他承诺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附件 1: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